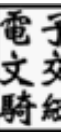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220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及體罰事件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60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本府以112年11月6日屏府教特字第11263251500號函說明在案。
- 三、依據性平法第33條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次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規定略以，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故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於校園性別事件中被邀請參與調查訪談，以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後續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該案時，應自行迴避。



四、依性平法第30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時，應查詢是否曾具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犯罪紀錄，另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亦應定期進行查詢，請學校確實依法辦理，以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

五、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懷孕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請學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4項規定，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六、為防制學校師長因管教行為不當或學生之間衝突事件所衍生之校園霸凌事件，請學校確實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透過週（朝）會等集會時機持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於每學期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研習，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二)學校接獲申請、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含社群網路)後，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啟動程序，並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倘經調查屬實即依規定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

(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倘經調查屬實即依規定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

理；調查過程中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另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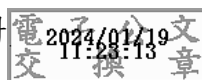
(四)強化輔導人員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辨識技巧，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即時提供協助，經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即依「學生輔導法」對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啟動輔導工作，倘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府核辦。

(六)學校每學期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